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1)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2)董事調任
- (3)董事辭任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 (5)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

- (1) 張少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 (2) 許振威先生及劉偉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林植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趙銳勇先生(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張嘉恒先生(原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6) 黃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7) 許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替張嘉恒先生。

緒言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對其組成作出若干必要調整，以透過委任新董事、調任若干現有董事及對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作出調整加強本公司的領導。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

- (1)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 (2)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及劉偉銳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將亦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職務，直至確定合適人選。

下列為張先生、許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先生

張少輝先生，5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及摩根大通公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1363 HK)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除外。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持有556,762,58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許先生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僱員外)；及(v)並不知悉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

許先生

許振威先生，44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許先生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張先生為其共同擁有人及董事)僱員外)；及(v)並不知悉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許先生之任何資料。

劉先生

劉偉銳先生，50歲，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各行各業的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為一家總部位於大中華區的網上旅行社的財務總監，彼亦於旅遊行業的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極其熟悉內地市場。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商業專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業務經理。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劉先生之任何資料。

董事調任

鑒於中國監管機關所公佈對趙銳勇先生(「**趙先生**」)作出的處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其副本轉載於本公告附錄B)之標的事項)及董事會在此情況下無權根據公司細則罷免其任何成員以及上市規則合規問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之標的事項)，董事會認為將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張嘉恒先生**」)(即於發生該等合規問題期間之在職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屬適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

- (i) 趙先生(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張嘉恒先生(原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本公司亦已發出終止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服務合約之通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本公司控股股東Beta Dynamic Limited已知會本公司，其已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交申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就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罷免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發出通知。

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A。

董事辭任

黃濤先生(「黃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述委任、調任及辭任後，林植信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董事委員會組成如下所示：—

-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方先生」)(作為主席)、林先生及梁偉基先生(「梁先生」)組成；

- (2)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作為主席)、方先生及梁先生組成；
- (3)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作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組成。

變更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已由張嘉恒先生變更為許先生。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許振威先生及劉偉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

附錄A

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履歷詳情

趙銳勇先生

趙先生，65歲，曾任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71））董事長、諸暨電視臺臺長、《東海》雜誌社社長及總編、《少兒故事報》報社社長及總編、浙江影視創作所所長、諸暨長城國際影視創意園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滁州長城國際動漫旅遊創意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現任中國電視家協會理事、中國作家協會會員、浙江省電視家協會副主席及浙江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趙先生現任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35））董事長、浙江青蘋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杭州長城動漫遊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轉載於附錄B）所披露之事宜外，概無有關趙先生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張嘉恒先生

張嘉恒先生，48歲，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之名譽會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張嘉恒先生曾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零售及美容纖體服務行業。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曾任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併購。此外，彼亦為一間信貸數據供應商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貸數據之編製及分類，並擔任其香港銀行業務機構客戶之外部獨立數據庫運作單位。

張嘉恒先生持有美國Americu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全球企業家項目」。彼累積超過十五年企業融資及理財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嘉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嘉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張嘉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嘉恒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嘉恒先生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附錄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出之公告

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會注意到上交所、深交所及中證監亦曾處分趙先生、長城影視文化及若干曾由趙先生擔任董事及／或實際控制人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公司。

相關監管機關所公佈之處分(包括該公告所述之兩項處分)之詳情按就下述各上市公司作出處分之時序載列如下。

A. 長城動漫遊戲(趙先生時任其董事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

深交所就延誤申報股份交易作出之處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深交所限制趙先生、長城影視文化及四川聖達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被列作趙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之證券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買賣長城動漫遊戲之股份。該項處分源於長城影視文化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期間買入17,151,770股長城動漫遊戲之股份(佔長城動漫遊戲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5%)時，彼等未向中證監和深交所提交報告，且於達到5%報告限額後，在履行報告義務前未停止買入，違反中國證券法及收購管理辦法。處分通知可於中證監網站瀏覽：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getContent.do?honestyobjid=EALGBC>)

深交所就延誤披露重大訴訟及仲裁程序作出之處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深交所就長城動漫遊戲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方對長城動漫遊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得悉之四宗訴訟及仲裁案件之情況作出披露、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通報批評趙先生及長城動漫遊戲。該四宗案件合共涉及人民幣151,734,1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之31.44%。處分通知可於深交所網站瀏覽：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19-10-11_0008351034.pdf?random)

中證監就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債務及訴訟／仲裁程序披露延誤或不確作出之處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證監就下列事項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證券法對趙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罰款：

- (i) 長城動漫遊戲就二零一七年三組交易錄得兩間附屬公司已付及／或已收之款項，方式不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導致長城動漫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報相關期間淨利潤虛增人民幣7,690,000元（佔所報淨利潤之26.3%）及人民幣10,830,000元（佔所報淨利潤之8.5%）；及

- (ii) 長城動漫遊戲未及時披露(a)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逾期債務達人民幣52,07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之10.27%)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逾期債務達人民幣109,80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之23%)，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披露中少披露逾期債務人民幣26,836,000元；(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新債務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少披露之逾期債務合共佔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之93%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逾期債務達人民幣84,91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之250.63%)，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披露中少披露逾期債務人民幣48,83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之144.11%)；及(c)四宗訴訟／仲裁程序，其中三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展開，索償總額達到人民幣57,610,000元(佔長城動漫遊戲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之11.93%)，而第四宗案件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展開，涉及人民幣94,120,000元，但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方予以披露。

處分通知可於中證監網站瀏覽：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getContent.do?honestyobjid=FDLDLM>)

B. 長城影視股份(趙先生時任其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並為其實際控制人)

深交所就未對一項擔保履行披露及審議程序義務作出之處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深交所對趙先生給予公開譴責之處分，涉及挪用長城影視股份之公司公章，以長城影視股份名義為控股公司長城影視文化之借款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佔長城影視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之53.68%。長城影視股份因未對擔保履行披露及審議程序義務，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而被深交所通報批評。處分通知可於深交所網站瀏覽：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19-05-23_0020711033.pdf?random=0.4351747112879165)

深交所就未對多項擔保履行披露及審批程序義務以及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作出之處分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深交所對趙先生給予公開譴責。本公司澄清，趙先生於相關違規發生時為實際控制人而非董事：

- (i) 長城影視股份未就向長城影視文化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提供擔保合共人民幣421,000,000元（佔長城影視股份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經審核淨資產值之54.53%）履行披露及審批程序義務；及
- (ii) 長城影視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及深交所指引。

長城影視股份因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及深交所指引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而長城影視文化亦因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及深交所指引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

處分通知可於深交所網站瀏覽：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12-14_0020711376.pdf?random=0.06666205586417795)

C. 杭州天目山（趙先生時任其董事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止），並為其實際控制人）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交所發出一份通知，公開譴責趙先生，並宣佈彼五年內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澄清，根據上交所之通知，趙先生時任杭州天目山之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止）及實際控制人，且上交所亦公開譴責杭州天目山違反重組管理辦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就下文(ii)至(vii)所述事件）、長城影視文化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指引（就下文(i)所述事件）以及趙先生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承諾（就下文(i)及(ii)所述事件）：

- (i) 趙先生及長城影視文化未及時披露可能導致杭州天目山控制權變更之交易或法律程序，包括：
- a. 一連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簽訂之協議，涉及向長城影視文化提供人民幣600,000,000元貸款，並由兩間其與貸款人之間之合營企業受讓長城影視文化持有之杭州天目山股份（「**天目山股份**」）共計33,181,813股（佔天目山股份總數之27.25%）；作為貸款之增信措施，長城影視文化約定將上述天目山股份所附表決權和提案權委託貸款人；及趙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一致行動人）將其持有之長城影視文化逾51%已發行股份質押予貸款人，直至天目山股份完成過戶至該等合營企業為止。杭州天目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方就上述協議發表公告；
 - b. 長城影視文化被一間證券行起訴，請求收回本金人民幣290,000,000元逾期貸款及連帶款項，以及強制執行對長城影視文化質押予該證券行之25,000,000股天目山股份（佔天目山股份總數之20.53%）之質押。有關事項於中證監出具監管措施決定後，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方得到披露；
 - c. 因合同糾紛涉訴，長城影視文化所持天目山股份約90%（佔天目山股份總數之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期間四度被中國法院頒令凍結。有關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方得到披露；
- (ii) 杭州天目山未就向下列各方購買銀川長城神秘西夏醫藥養生基地有限公司（「**銀川長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履行決策程序及披露義務或進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所公告將按照其獨立董事之意見進行之核查：

-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與杭州天目山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簽訂之框架協議向長城影視文化購買銀川長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佔杭州天目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約101.7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約定終止該框架協議前，合共人民幣54,140,000元之股權轉讓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分三筆劃轉至兩個基金（「**該兩個基金**」）。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還予買方；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甲簽訂之框架協議向該兩個基金（該兩個基金已代替長城影視文化成為銀川長城之股東）購買銀川長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佔杭州天目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天目山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約81.95%）。杭州天目山已支付人民幣54,140,000元，但銀川長城股份之登記所有權從未過戶至附屬公司甲；
- (iii) 杭州天目山未就一項與一間公司（該公司將自行或透過分包商承包建設一個溫泉康養項目）簽訂且已獲董事會批准之合同（總價人民幣60,000,000元（佔天目山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約89.4%））履行披露及事前之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義務。根據該合同，工程款人民幣30,912,2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支付。杭州天目山亦未進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所公告將按照其獨立董事之意見對該項交易進行之核查；
- (iv) 杭州天目山未就其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司法拍賣中以人民幣58,000,000元之代價（佔杭州天目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天目山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約99.6%）競得一間公司之資產及時履行披露及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義務。人民幣6,000,000元保證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剩餘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方得到公告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v) 杭州天目山於二零一八年多份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將從政府收到之人民幣36,932,000元計入營業外收入，而因相關證據不足，不能全數確認為一次性政府補助，該會計項目在審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調整為應付款。該等事後前期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歸屬於杭州天目山擁有人之淨利潤調減人民幣22,159,200元，而杭州天目山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方予以披露。該等調減分別佔相關期間更正後淨利潤之1,176.95%、224.28%及292.58%，以及各期末淨資產值之33.97%、28.78%及29.67%；
- (vi) 杭州天目山未就下列向同一借款人提供之借款及時履行披露及董事會決策程序義務(a)由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供之人民幣2,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供之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已收回該等款項）；及(b)由另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提供之人民幣4,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供之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收回該等款項）。該等借款共佔天目山二零一八年淨資產值之17.52%，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方得到公告；及
- (vii) 杭州天目山未就由其附屬公司為員工之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向一名貸款人提供之擔保（目前已解除）及時作出披露。借款所得已轉入杭州天目山賬戶。該項擔保金額佔天目山二零一七年淨資產值之7.45%，但該項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方得到公告。

處分通知可於上交所網站瀏覽：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ident/c/35dad06-fdae-43ed-8c91-17980e289d19.pdf>)

於發現該公告所披露處分後，董事會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行動確定趙先生是否因任何正式職位而擁有對於本集團實際操作之權限，或有操作營運公司層面之銀行賬戶之能力。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注意到趙先生並無擔任有關職位或擁有有關權限。董事會亦書面提醒趙先生，未經董事會批准，彼無權代表本公司（包括簽訂任何合約及／或參與任何磋商）。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無權罷免趙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因此，為減輕潛在風險，董事會正考慮就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能作出合適的安排。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實際控制人」	指	並非公司股東但有能力透過投資者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對公司事務行使控制權之人士
「董事承諾」	指	上交所上市規則下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

「長城動漫遊戲」	指	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35）
「長城影視文化」	指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長城影視股份」	指	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7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天目山」	指	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7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銳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
「深交所中小企業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